（上接B123版）

案》，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调整为 7 人。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耿超	被选举	被选举	2022年5月18日
刘景伟	被选举	被选举	2022年5月18日
赵晓东	离任	个人工作岗位调整	2022年4月26日
李光俊	离任	个人工作岗位调整	2022年8月24日
董学博	离任	个人工作岗位调整	2022年4月26日
郭卫平	离任	个人工作岗位调整	2022年4月26日
贾凤超	离任	个人工作岗位调整	2022年4月26日
肖国强	离任	个人工作岗位调整	2022年8月24日
吴琼	离任	个人工作岗位调整	2022年8月24日
林智平	离任	个人工作岗位调整	2022年8月24日
朱立青	离任	任期满离任	2022年5月18日
尹建军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2022年5月18日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并发挥积极作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尤其对事关公司长远利益的重大议案，能够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及时高效发表审议意见，并提供良好建议，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年度内，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晓川、张桂卿、周建、刘景伟和离任独立董事朱立青、尹建军均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并提出独立董事意见，做到了勤勉尽责。

（六）规范化治理情况

高质量的上市公司需要良好的规范治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认真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对40余项制度进行梳理，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25项制度进行修订，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新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公司在保证股东权益、确保公司独立性、规范信息披露、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发挥内控机制作用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已逐步形成了风险、法律、内控、合规、审计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确保重大信息披露事项合法合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树立证券资本市场诚信文化和内幕交易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内幕交易活动。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及时，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谨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在深交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中，获得A级。

年度内，公司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平台、实地调研、定期走访等方式，通过积极举办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活动，多渠道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沟通，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2022年全年，公司接待机构415家532人次的调研，同时利用IR电话、邮箱、深交所和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其中全年累计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提问200余条，回复率达100%，真正做到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2023年2月28日，公司举办“燕京啤酒2023机构投资者交流会”，来自知名券商、基金公司、产业资本、保险等187家机构参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市场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更好地传递了公司价值。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持续、稳定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了分红回报股东的理念，推动公司建立科学、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机制，从制度上保障了股东的良好收益。公司最近三年（2020-2022）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3.49 %。

三、2023年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国内啤酒行业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TOP5占比持续提升；进口啤酒量自2019年至今逐年减少，对国内市场的影响逐步下降；消费结构性升级使中高端产品快速扩容。未来，渠道改造、品牌升级、产能整合、内生增长将成为啤酒行业的主题。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燕京啤酒落实“十四五”战略规划，实现“十四五”战略目标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重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的主题，通过“强大品牌、夯实渠道、培育客户、深耕市场、精实运营”五大战略途径，实现燕京有质量、高效益、可持续性的发展。

（三）经营计划

1、前期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新年度计划中指出：“2022年，公司将重点聚焦产品、渠道、区域三个重要抓手，努力实现产品升级、市场升级和管理升级，实现燕京有质量、高效益、可持续性的发展。”

2022年，公司直面压力和挑战，按计划有效开展了各项工作，销量、收入、利润均取得较好增长。

2、新年度计划

2023年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卓越管理体系建设、市场建设、供应链建设等重点工作，使管理效能不断提升，人才结构、产能布局更加合理，市场活力不断增强，品牌势能持续提升，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23年，公司将以包括技改扩建、新建企业等在内的适宜方式发展壮大，约需资金15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以自筹、银行贷款等多种途径解决资金需求。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1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重要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和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在每次会议中根据会议议题和监督职责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八届八次至八届十一次），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分别为：王莉娜、闻卿、邓启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娜女士主持，审议并回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王莉娜、闻卿、邓启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娜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回意《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提名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王莉娜、乔乃清、邓启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娜女士主持，审议并回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王莉娜、乔乃清、邓启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娜女士主持，审议并回意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认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慎、客观。

（三）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监事会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监事会对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意见如下：

增加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一直得到各位股东、董事及全体员工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1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分析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基础上，预计2023年与关联公司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达皇冠置有限公司、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受托经营关联公司等。2022年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4,188.79万元，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0,225.60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耿超、谢广军、刘翔宇因在上述关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瓶盖	市场定价	61.95	12.44	1,217.91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商标	市场定价	6,864.33	792.75	5,353.06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	–	111.42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186.00	–	1,184.20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啤酒	市场定价	26,568.41	–	–
	小计			33,679.69	805.19	7,866.5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销售啤酒	市场定价	10,043.68	1,967.81	7,500.84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	–	105.28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啤酒	市场定价	3,564.88	1,568.30	7,422.72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1,777.93	72.18	848.57
	北京燕达皇冠置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53.10	28.43	50.44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28.56	1.73	29.41
	小计			15,468.04	3,638.45	15,957.26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商标，支付商标使用费。	市场定价	6,200.00	804.45	5,847.51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还款	市场定价	750.00	117.44	644.91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集团”工业用地，使用“燕京集团”设施或服务。	市场定价	1,840.00	758.59	1,703.42
	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听装啤酒	市场定价	2,208.87	521.34	2,069.10
	小计			10,998.87	2,201.82	10,264.94
受托经营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市场定价	50.00	–	50.00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经营	市场定价	50.00	–	50.00
	小计			100.00		100.00

（三）上一年度（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	北京高达皇冠置有限公司	采购瓶盖	1,217.91	1,490.00	4.22%	-18.26%	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2-10)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商标	5,353.06	6,380.00	28.54%	-16.10%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采购瓶盖	111.42	120	0.01%	-7.15%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1,184.20	1,421.68	0.06%	-16.70%	
	小计		7,866.59	9,411.6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销售啤酒	7,500.84	8,318.12	0.51%	-9.83%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105.28	167.3	0.00%	-37.07%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啤酒	7,422.72	7,569.03	0.41%	-1.93%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848.57	1,336.00	0.07%	-36.48%	
	北京高达皇冠置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50.44	150	0.01%	-66.3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29.41	150	0.01%	-80.39%	
	小计		15,957.26	17,690.45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商标，支付商标使用费。	5,847.51	5,200.00	100%	12.45%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还款	644.91	650	100%	-0.78%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集团”工业用地，使用“燕京集团”设施或服务。	1,703.42	1,840.00	100%	-7.42%	
	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听装啤酒	2,069.10	2,344.00	1.26%	-11.73%	
	小计		10,264.94	10,034.00			
受托经营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50	50	50%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经营	50	50	50%		
	小计		100	10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全公司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业务需求发生变化而产生的。其中向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燕达皇冠置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业务，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发生变化，系因业务模式变更，部分原材料由该关联公司自行采购，减少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耿超，注册资本为34,1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经营范围为：出口企业自产的啤酒、各种饮料、酵母粉、酱油；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互联网信息服务；制造、销售啤酒、无酒精饮料、啤酒原料、饲料、瓶盖。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90,638万元，净资产为357,255 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196万元，净利润为2,25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北京燕达皇冠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连洪，注册资本为504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平沿路路南，经营范围为：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294万元，净资产为2,47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76万元，净利润为-89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陈光，注册资本为2,193.88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39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饮料、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啤酒；自产产品的商标制作；销售自产产品；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149万元，净资产为5,53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58万元，净利润为-78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红磊，注册资本为3,761.4132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仁和段41号院10幢，经营范围为：商标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造纸箱；加工纸制品。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490万元，净资产为7,37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748万元，净利润为25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启林，注册资本为18,705.38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莱州市城港南路11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啤酒及其他饮料、干酒糟、干酵母。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111.56万元，净资产为-44,675.9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396.83万元，净利润为-3,548.0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连忠，注册资本为26,081.72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曲阜市校场路1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啤酒。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944.17万元，净资产为-14,946.2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275.66万元，净利润为-3,364.5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够履行合同的约定，向其出售产品、商品、原材料的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本公司使用“燕京”商标，母公司按年销售收入的1%、子公司按0.008元/瓶计算支付“燕京集团”商标使用费。本公司收取“燕京集团”商标使用费返还款。

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使用“燕京集团”工业用地及有偿使用“燕京集团”有关住房、办公设施、能源、动力或服务，支付“燕京集团”综合服务费。

公司与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委托该公司加工听装啤酒，按委托加工数量收取相应费用。

2、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北京燕达皇冠置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从该公司采购瓶盖；与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从该公司采购商标；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从该公司采购啤酒及原材料等。

3、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啤酒、原材料等；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啤酒、原材料等；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原材料等；与北京燕达皇冠置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原材料等。

4、受托经营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委托经营，并按照托管经营协议分别收取每年50万元的托管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双方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均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签署。

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2、如无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通过这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事前申报程序，规范了管理层、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关于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的沟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核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2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查验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北控集团所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3年10月23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13年11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3层及5层。2017年公司完成了增资扩股，公司股东由3家增加到7家，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20.0898亿元人民币。2022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第二次增资扩股，原有7家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36.8498亿元人民币。7家股东占注册资本金额和比例：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额12.948664亿元人民币，比例35.14%；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额9.13918亿元人民币，比例24.80%；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金额4.083908亿元人民币，比例11.08%；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金额3.284416亿元人民币及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比例8.91%；北京北控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额2.464544亿元人民币，比例6.69%；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金额2.464544亿元人民币，比例6.69%；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金额2.464544亿元人民币，比例6.69%。

财务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业务包括：（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财务公司设立股东会、党的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会：股东会是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主要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对公司增减资、股东转让出资、公司发行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党的委员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简称：财务公司党总支）。董事长、公司党总支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设董事11名（其中1名为职工董事），并提监管要求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主要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财务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或总监）2-6名，以满足内部分工相互制衡、业务运营相互制约的要求。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决议，承担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

（二）公司架构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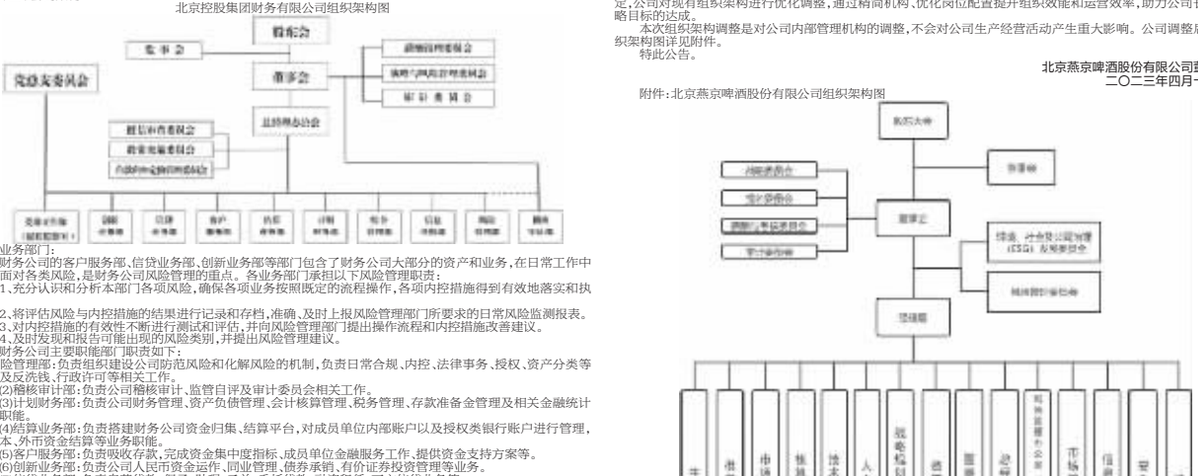

业务部门：

财务公司的客户服务部、信贷业务部、创新业务部等部门包含了财务公司大部分的资产和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重点。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善建议。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财务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建设公司防范风险和化解风险的机制，负责日常合规、内控、法律事务、授权、资产分类等管理及反洗钱、行政许可等相关工作。

(2)稽核审计部：负责公